

華神學分轉抵辦法

2017.11.9 教務會議通過

2019.8.8 修改

一、外轉：同程度的學分轉抵

1. 申請時間：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第一週。該期間內，申請者須提供正式申請書、抵免的課程之正式成績單、課程摘要及要求、原神學院的學院手冊等相關資訊。
2. 轉抵原則：
 - a. 原修讀的神學院校為國際認證單位所認可。或者該神學院或機構的授課老師達到本院師資資格要求，經教務會議三分之二老師投票通過。
 - b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。
 - c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學分乃屬未取得學位之學分。
 - d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。
 - e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 (B)。
 - f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不得超過本院舊約、新約、神學各領域之必修課程的二分之一。
 - g. 所有轉入的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內轉：同程度的學分轉抵

- a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（校本部、分校、學區、學分班及或與推廣教育合開課程）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。
- b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。
- c. 抵免課程如因時數或要求與被抵免課程有差別，尚需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- d. 學分班轉入學分不得超過所考進學科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。本院推廣教育處「與校本部合開」或「學分可轉校本部」之課程抵免，所有轉入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外轉或自本院學區、推廣教育處申請轉抵學分，皆須經教務長核可，始得轉入。